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桐柏县 2025 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队、所、中心：

现将《桐柏县 2025 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2025 年 6 月 1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桐柏县 2025 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落实食品生产日常监管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南阳市 2025 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的

突出问题导向,按照属地负责、风险管理、信息公开的原则,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按照“一事双查”原则,既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也查属地监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分析和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督检查质量和监管效能。

二、工作任务

食品生产监管股:一是按照风险分级要求,制定本辖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各所实施,每月 10 日前填报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二是负责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跟踪反馈。三是督促各所建立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档案。

市场监督管理所：一是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按县局制定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以及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要求实施监督检查，及时上报检查信息。二是负责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三是落实新登记食品小作坊2个月内的首次监督检查。四是结合新获证企业3个月内首次监督检查，开展食品生产许可保持情况专项检查，覆盖至全部新获证企业，检查结果以总结形式上报县局。五是建立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档案。

三、工作重点

(一) 检查对象

1. 连续两年以上出现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一年内出现2批次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的企业；
2. 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舆情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地区和企业；
3. 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等高风险企业；
4. 影响较大的行业龙头企业；
5. 其他需要开展检查的企业。

(二) 检查内容

1. 属地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情况；
2. 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执行情况；
4. 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和上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5. 对辖区食品小作坊开展监检结合工作情况；

6.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应检查的其他内容。

(三) 检查重点

1. 日常监督检查开展情况;
2. 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是否真实、有效情况;
3.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地区、企业及连续 2 年产品抽检不合格的企业整治情况;
4. 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舆情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地区和企业整治情况;
5. 食品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6. 食品质量管理体系、追溯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
7. 企业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学习和培训情况(抽查考核);
8. 风险隐患及不合格产品查处整改情况;
9. 是否存在“一非两超”情况;
10. 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等情况;
11. 食品生产企业进货查验制度、生产过程卫生控制制度、食品出厂检验制度、人员培训制度、食品召回制度等落实情况;
12. 食品小作坊规范生产情况;
13.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中规定的相关项目;
14. 其他应检查的重点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检查。严格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开展监督检查,保证检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实效性。检查食品生产企业要填写《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检查食品小作坊要填写《河南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河南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结果记录表要在经营场所张贴公示至下一次检查。检查表格按主体归入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档案。注重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以图片或影像资料形式记录监督检查信息,实现责任可追溯。

(二)点面结合。检查工作一方面要有针对性,以专项检查为依托,可根据每次检查实际确定重点项目、重点行业、重点品种。另一方面要实现对食品生产各行业、各环节的全覆盖监督检查,按照食品风险分级检查要求,每年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不少于1次的监督检查。检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等形式,不但要运用飞行检查,还要鼓励企业自查,引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严格纪律。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依法依规开展督查工作,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形式主义,确保监督检查全面准确、客观公正,不得接受当地监管部门和生产企业的接待或馈赠。按照市局“一事双查”工作要求,既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也查属地监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属地监管部门要强化跟踪检查,督促整改到位,有关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